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特纸转债"5,296,680张,占发行总量的79.06%。其中赵磊先生认购2,001,880张,占发行总量的29.88%;赵晨佳女士认购1,327,250张,占发行总量的19.81%;赵云福先生认购1,023,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5.28%;林彩玲女士认购837,54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0%;宁波云蓝认购64,810张,占发行总量的0.97%;林万明先生认购2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曹亮先生认购2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670,1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61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4.09%、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1,327,250张,占发行总量的19.8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885,820张,占发行总量的13.22%、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758,39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宁波云蓝持有"特纸转债"20,280张,占发行总量的0.30%、曹亮先生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1,257,280张,占发行总量的18.77%。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303,780张,占发行总量的19.46%、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1,025,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3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559,160张,占发行总量的8.35%、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459,720张,占发行总量的6.86%;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宁波云蓝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1,120,950张,占发行总量的16.73%。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025,890张,占发行总量的15.31%、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616,980张,占发行总量的9.2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33,750张,占发行总量的3.49%、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350,890张,占发行总量的5.2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898,580张,占发行总量的13.41%。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532,180张,占发行总量的7.94%、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384,680张,占发行总量的5.74%、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74,780张,占发行总量的2.61%、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237,290张,占发行总量的3.5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特纸转债"688,6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8%。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情况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赵磊	532,180	7.94	161,130	2.40	371,050	5.54
赵晨佳	384,680	5.74	289,250	4.32	95,430	1.42
赵云福	174,780	2.61	53,620	0.80	121,160	1.81
林彩玲	237,290	3.54	163,850	2.45	73,440	1.10
林万明	20,760	0.31	20,760	0.31	0	–
合计	1,349,690	20.14	688,610	10.28	661,080	9.8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合计持有"特纸转债"661,080张,占发行总量的9.87%。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军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为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湖北省汉川市及江西省湖口县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所涉及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浆纸一体化项目补充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6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30亿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随后设立了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陆续成立了黄冈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热力")。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把湖北祉星经营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取得了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陆续成立了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和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景星")。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江西省湖口县化机浆生产线项目

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43,507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武穴市设立了相关企业运行本项目。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黄冈祉星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五洲特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赵磊;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鸿鑫路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黄冈祉星热力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黄冈祉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赵磊;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鸿鑫路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黄冈祉星浆纸一体化项目已获得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2-421182-04-01-462301;已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黄冈祉星纸业有限公司52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12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二)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1)湖北祉星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由五洲特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赵磊;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祉星热力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湖北祉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赵磊;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1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汉川景星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五洲特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赵磊;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电厂路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1)湖北祉星

湖北祉星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已获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1-420984-04-01-726220;已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已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2】5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已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出具的《关于下达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川环函【2022】85号,已调剂主要水污染物指标总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

湖北祉星碱回收炉配套余热发电项目已获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碱回收炉配套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行审【2022】127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湖北祉星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获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行审【2022】128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湖北祉星已获得鄂(2022)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32141号、0032142号、0050561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665166.01平方米。

(2)湖北祉星热力

湖北祉星热力动力中心项目已获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2-420984-04-01-844770;已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动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2】8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已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出具的《关于下达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动力中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川环函【2022】84号,已调剂主要水污染物指标总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已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动力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37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湖北祉星热力已取得鄂(2022)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50559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22598.10平方米。

(3)汉川景星

汉川景星建设的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已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7-420984-04-01-976766;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孝环函【2022】54号,《论证报告》对入河排污口的位置、排水方式、入河排放总量、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及污水排放对水功能区、第三者、水生态影响的论证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要求。

3、项目建设情况

(1)湖北祉星

湖北祉星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及填方平整工程;正在积极办理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目前项目整体按计划有序推进,计划2023年8月至12月起陆续开展工业包装纸各生产线设备安装工作;计划2024年二季度末开始各生产线陆续启动开机调试,争取2024年三季度末产品推向市场。

(三)江西省湖口县化机浆生产线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1)江西五星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由五洲特纸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赵晨佳;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江西五星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已取得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统一项目代码:2020-360429-22-03-012970;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2022】24号,原则同意环境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已取得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工程节能报告"专家审查的批复》,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

3、项目建设情况

江西五星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正在开展制浆车间、挤浆车间厂房建设,其中制浆车间已完成约90%,挤浆车间已完成约80%;正开展平整备料库建设用地;制浆车间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目前项目整体按计划有序进行,争取2023年三季度末前投产运行。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纸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7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特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9.11元/股)。若未来8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可能触发"特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特纸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特纸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唐地源,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39%(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243.3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唐地源	70,126,227	100,000.00
合计		70,126,227	1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有利于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调整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批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供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表述,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唐地源,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39%(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243.3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唐地源	70,126,227	100,000.00
合计		70,126,227	100,000.00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表述并新增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6)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其他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及办理上述事宜;

(1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调整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批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供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4点00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圣泉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2023年6月末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即70,126,22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782,876,8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圣泉集团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0,009.60万元、61,749.84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报告公告为准);

7、假设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并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8、对于公司2023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10%;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8,287.68	78,287.68	85,300.3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7,012.6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年6月末		
假设情形(1):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09.60	63,008.64	63,008.64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749.84	55,574.86	55,57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1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81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1	0.68
假设情形(2):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09.60	70,009.60	70,009.60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749.84	61,749.84	61,74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0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9	0.76
假设情形(3):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09.60	77,010.56	77,010.56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749.84	67,924.82	67,92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9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9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7	0.84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即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从而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8,168.33万元、831,910.12万元、882,460.25万元和707,538.9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及安全生产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力,在保证供应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采购渠道,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开展战略合作,并采取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付款方式等,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

2、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为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从采购、生产、贮存、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泉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圣泉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圣泉集团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圣泉集团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的第一条承诺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前述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圣泉集团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下转D34版)